

第三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发布 全链条保障品种权 推动构建种业大保护格局

◎本报记者 王祝华

4月1日,2023中国种子大会暨南繁硅谷论坛在三亚开幕。在大会主论坛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021年9月和2022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已分别发布第一批和第二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各10件,经过严格筛选,今年再次确定第三批典型案例共15件,其中民事案例13件,行政案例1件,刑事案例1件。案例所涉植物品种涵盖面广,既有关国家粮食安全的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也有西葫芦、猕猴桃、柑橘等果蔬。

此次发布的案例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涉种子犯罪和严重侵权行为。在被告人魏某华销售伪劣种子案中,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依法严惩销售伪劣种子的坑农害农行为。在

“YA8201”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和“扬麦25”小麦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对于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共同侵权行为和销售“白口袋”种子的侵权行为,从适用惩罚性赔偿,并判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出借方承担连带责任,使侵权人得不偿失,让权利人理直气壮。在“郑麦113”小麦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以当事人明确约定的再次侵权的赔偿数额确定损害赔偿,有效遏制重复侵权、恶意侵权。

二是切实加强保护,充分维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在“强硕68”玉米植物新品种权无效行政案中,依法认定育种者在申请日之前委托他人制种而交付繁殖材料并约定回购的行为不构成销售,不会导致申请品种丧失新颖性,依法保障确有创新性的育种成果获得品种权保护,有效激励育种创新。在“裕丰303”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明确侵权繁殖材料被灭活处理后侵权人仍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充分弥补权利人因市场挤占而遭受的损失。在“都蜜5号”甜瓜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

费案中,判决支持品种权人关于赔偿维权合理开支请求,为品种权人维权提供充分保障。在“彩甜糯6号”杂交玉米亲本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判令重复使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生产另一品种繁殖材料的生产者停止销售行为,有效延伸品种权保护环节,为权利人提供全链条保护。

三是突出问题导向,有效破解实践中存在的维权难题。在“中柑所5号”柑橘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面对无性繁殖品种通常并无保存标准样品的现实难题,以该品种授权审查中现场考察指向的母树和通过母树扩繁的个体作为确定授权品种保护范围的繁殖材料,有效解决对照样品的确定和来源问题。在“鲁丽”苹果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进一步细化判断种植无性繁殖品种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考量因素,有效破解种植行为的侵权认定问题。在“希森6号”马铃薯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积极探索被诉侵权物既是繁殖材料又是收获材料时客体性质的认定问题。在“彩甜糯6号”杂交玉米

亲本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结合育种遗传规律适时转移举证责任,推定被诉杂交玉米品种与授权品种之间的亲子关系,解决侵权事实认定难题。在“鲁葫1号”西葫芦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根据被诉侵权人在产品包装上使用的名称与授权品种名称相同,推定两者为同一品种,用好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简化案件事实认定难题。

四是强化系统思维,推动构建种业大保护格局。在杂交玉米植物新品种亲本“W68”技术秘密侵权案中,明确玉米自交系亲本作为商业秘密的保护条件,丰富育种创新成果的多元法律保护手段。在“杨氏金红1号”猕猴桃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在依法维护品种权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源利用、乡村扶贫等多种因素,鼓励以支付小额许可使用费代替铲除、灭活等停止侵害措施,实现多方共赢。在“伟科609”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以行政机关查扣的被诉侵权样品作为待测样品进行鉴定,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



“小工匠”比技能

4月2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四届中小学生劳动技能大赛“未来工匠大比拼”活动在康巴什区青少年发展中心举行,来自当地9所小学的100名“小工匠”在创意设计、木材加工等环节中感受劳动之美,学习工匠精神。图为学生在康巴什区青少年发展中心制作创意木制作品。

新华社发(王正摄)

浙江:专项行动助推航空技术成果“飞向蓝天”

◎洪恒飞 项淑倩
本报记者 江耘

“基于多传感器融合反馈,它能感知环境信息,生成导航指令,实现自主驾驶、建图。”天目山实验室绿色民机智能设计中心科研人员介绍,团队研制的陆空两栖智能无人机,还可自主对接一分离,充分利用陆、空子系统性能,实现1+1>2。

3月30日至31日,首届天目山论坛暨“百千万”科技成果对接活动在浙江杭州举行。天目山实验室发布陆空两栖智能无人机、高强耐热铸造铝合金及其制备关键技术、长航时大型扑翼飞行器5项科研成果和首批启动项目,并与多家平台、金融机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重塑”是浙江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的内容之一。不久前,《浙江省开展科技

成果转化“双百千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提出要组织百家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百场科技成果转化校地合作、主题论坛和开放日等活动;组织千名青年人才企业结对和技术转移专家助企帮扶,实施千次产学研深度合作;组织万家科技企业开展万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作为浙江十大省实验室之一的天目山实验室,于去年6月挂牌成立,致力于实现航空领域核心技术创新并形成航空科技引领能力,从而构建全球航空领域的创新源头和人才高地。这次活动期间,天目山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成立,将成为“双百千万”专项行动的具体载体。

浙江海虹控股集团董事长陈海贤介绍,公司与天目山实验室此次签约,后续将联合共建孵化中心。在项目产业化过程中,实验室提供基础研究,企业提供中试的平台,双方有望在碳纤维复合材料关键技术方面取得率先突破。

活动期间,结合天目山实验室首批启动项目涉及的领域,与会院士、专家围绕绿色民机智能设计,高性能航空材料与先进制造,智能飞行管理与机载能量综合等主题进行探讨。

中国工程院院士吴光辉作题为《“双碳”背景下民机发展展望》的主题报告时介绍,可持续生物燃料、电能、氢能是航空领域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减排的可行途径,也是全球航空业的趋势选择。采用新型布局形式、新结构、新材料,也可提升飞机气动与结构效率,降低燃油消耗,减少排放。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天目山实验室高性能航空材料与先进制造中心发布的高强耐热铸造铝合金及其制备关键技术,适用于汽车发动机、航空发动机轻量化发展需求,正在寻求产业化合作。

“将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涉及发布、验证、评估、交易、登记、政策、投融资、知识产权等全链条的服务。”杭州技术转移

转化中心总经理杨更生说,业内普遍认为,很多城市并不缺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服务机构和人员,而是需要一批真正业务精、能力强的高水平服务机构和人才,需要敢闯、敢干的精神,以重塑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浙江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双百千万”专项行动方案》明确,要鼓励支持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建立常态化重大科技成果发布制度;打造“双百千万”行动战略力量开放日品牌,统一标识和资源库,高校院所、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等战略力量,要深化与地方部门、园区平台、产业集群交流合作。

“类似此次活动,浙江今后还会系统性组织举办战略力量开放日活动,旨在加快推进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战略力量发挥更好的辐射带动作用。”浙江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强信心 开新局

◎本报记者 雍黎

到2027年,重庆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在2022年基础上实现“双倍增”,分别超过1.28万家、8.6万家。3月31日,《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2023—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解读新闻发布会举行,该行动计划将分阶段实施,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

提出四项重点任务

“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对引领支撑现代化新重庆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重庆市科技局局长明炬介绍,近年来,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发展势头良好,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达6348家,较2017年增长3.1倍,复合增长率25.8%;科技型企业达42989家,较2017年增长5.3倍,复合增长率44.9%。不过,与先进省市相比仍然差距较大,迫切需要实施《行动计划》,促进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快速增长。

3月30日,重庆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行动计划》。计划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到2025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万家,科技型企业超过6.7万家;第二阶段到2027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在2022年基础上实现“双倍增”,分别超过1.28万家、8.6万家。

对此,重庆提出了四个方面的重点任务。首先是明确发展路径。在“孵、育、引、壮”四字上下功夫,构建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型、全周期引育体系。

其次是突出企业主体。重在“建平台、强研发、促协同”,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在打造科创载体上,发挥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区等科创核心承载区引领作用,突出经开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的主战场地位,激发高校院所创新创业带动效应,强化各类孵化载体服务功能,多措并举、综合集聚,主动担当、力争上游,推动科技企业集群发展。

最后,将强化服务支撑。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提升科技服务能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构建全社会创新创业生态,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蓬勃发展。

全市一盘棋助力“双倍增”

“重庆市现有高校75所,各类在校生130万余人,科技活动人员近3万人,拥有国家级科研平台43个、省部级科研平台500余个。”重庆市教委一级巡视员邓睿介绍。

为助推《行动计划》的实施,重庆市教委将联合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等市级部门协同引导高校不断提高创新创业效能。将结合重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调整学科专业布局,加强高校科研平台建设、加强校企合作,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促进高校科技成果与企业科技创新需求精准对接。

“2022年重庆市新增市级专精特新企业1579家,累计达到2484家;去年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37家,在西部地区排名第一,累计已达到255家。”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副主任王春水介绍,他们将全面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耦合互动,打造科技型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生成生态体系。

作为以“一城多园”模式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的重要平台,两江协同创新区正着力构建明月湖协同创新体系,持续推动科研成果在重庆转化落地。截至目前,依托落户两江协同创新区的50家新型研发机构已累计孵化新企业197家。

两江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浩表示,两江新区积极推进中小企业集结、骨干企业攀升、领军企业登峰3大行动,大力引育优质创新主体,构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链条。到2027年,新区科技型企业将达到800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将达到1800家,在2022年基础上实现“双倍增”。

高温超导电动悬浮技术取得进展

科技日报长春4月2日电(记者杨仑)2日,记者从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获悉,我国首套高温超导电动悬浮全要素试验系统在吉林长春完成首次悬浮运行。

这标志着,我国在高温超导电动悬浮领域实现重要技术突破,行业内部院士、专家共同见证了此次悬浮运行试验。

超导电动悬浮交通系统由车辆、轨道、牵引供电、运行通信等系统构成,适用于高速、超高速和低真空管道等运用场景,运用速度可达600km/h及以上,被认为是当前世界轨道交通技术的“制高点”之一。

“我们采用被动悬浮方式,无须主动控制,系统简洁,可靠性高,提速空间大;同时车辆设有走行装置,应急运行能力强,安全性高。”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磁浮研究所所长于青松告诉记者。

未来,超导电动悬浮交通系统可以成为超大城市、发达经济圈之间快速运输通道的重要选择,也为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为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据了解,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致力于磁浮列车的研发与制造,并于近年建设了200米全要素高温超导磁浮交通试验线,自主研发了可全断面运行的车载高温超导磁体、电动悬浮原理样车、高强度无磁轨道等系统,突破了多系统耦合动力学、悬浮力匹配等多项技术,为超导电动悬浮的发展及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钟南山院士:

来瑞特韦片为新冠治疗提供新方案

科技日报讯(记者叶青)3月31日,广州实验室举办“单药3CL靶向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药物来瑞特韦片研发研讨会”。记者从会上获悉,3月23日,国家药监局公布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药物来瑞特韦片获批附条件上市,用于治疗新冠轻中症老年患者。

广州实验室研究员、广州呼吸院副院长杨子峰介绍,在广州实验室的牵头组织下,广州医科大学附一院、广州呼吸院、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高效有序推进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广东众生睿创公司加紧协调产业化,并得到三亚中心医院等全国科研和临床单位大力支持。

会议认为来瑞特韦片为我国自主研发新药的成功范例,临床试验取得显著疗效,患者单药使用3天后,病毒载量较安慰剂组相比平均降低90%,抗病毒效果与辉瑞Paxlovid效果相当,有效避免了因联用利托那韦产生的毒副作用,并解决了传统药物研发模式瓶颈,实现研发上市“加速度”。

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表示,来瑞特韦片将为新冠治疗提供重要保障,研发团队通过大协作,实现了单药给药方案的重要突破,丰富了我国药物储备,也为全球抗击新冠疫情提供了更多的中国治疗方案。

重庆启动实施『双倍增』行动计划

高校校长共话“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

◎本报记者 李丽云 何亮

4月1日,在2023年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高峰论坛“校长分论坛”上,多位航海领域高校校长就当前时代背景下,如何推动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促进海洋装备技术与可持续发展,让科技创新赋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话题展开深入探讨。

当前,世界经济向海发展的趋势日益显现,蓝色经济的引擎功能不断增强。如何以建设海洋强国战略为导向,将我国已有的海洋资源优势转化为实现中国现代化的建设动能,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战略课题和挑战。

“海洋命运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海洋领域的延伸和实用,也是对传统全球海洋治理理念的超越和发

展,更是对全球海洋治理体系的完善和发展。”哈尔滨工程大学校长姚郁表示,如何建设海洋命运共同体,需要服务海洋领域的政产学研各方紧密建设愿景与任务,深化服务支撑全球海洋事业发展的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以及文化交流,不断扩大海洋领域的文化圈、科技圈、朋友圈。

海洋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来自科技创新,它可为海洋经济的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在厦门大学副校长周大旺看来,要解决我国海洋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需牢牢抓住科技对产业的赋能效应,充分重视科技链与产业链的耦合互促机制,设计并打造可引领、赋能、服务海洋产业的科技创新链。

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奚立峰表示,当前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移动通信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突破应用,数字化、新材料等先进制造技术推动船海行业转型,各高校需要建设“大海洋”学科交叉融合体系,在落实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任务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高效赋能海洋经济内涵式发展。

海洋科技的进步离不开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国海洋大学副校长刘勇认为,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既是深刻总结国内外历史经验的必然选择,也是深度把握世界科技变革规律的必由之路。海洋领域各高校需积极主动融入全球海洋科技创新网络,在实施重大战略、共享重大设施、牵头重大计划中推动国际合作,在开放合作中不断提升自身科技创新能力,做好加强国际海洋科技创新合作的积极倡导者和主动实践者。

海洋为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

了重要的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海洋是解决气候变化、环境污染等全球性挑战的关键。武汉理工大学副校长吴超仲表示,共建海洋生态是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重要目标,聚焦深海领域,发挥船海工程在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拥有的独特优势,推动海洋生态保护在全球海洋生态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为海洋命运共同体贡献科技力量。

在国家“双碳”目标的驱动下,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和绿色智能船舶已成为我国未来船海工程领域发展的重要支点。姚郁表示,哈尔滨工程大学以创新技术为引领,紧密结合行业需求,加大基础研究原始创新能力,围绕国家的绿色、低碳和智能化革命,推动绿色低碳、人工智能等科研问题的研究,支撑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